

國立中央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士班

112年5月8日第771次行政會議通過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總教學 中心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僑生及99學 年度(含)以前入學之 外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2,100)	2,040	2,000

二、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 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 管所、環工所(107學年度起 入學新生適用)、土木系(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資 工系(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 用)	6,000	光電系：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 所	6,000	中文系、哲學所、歷史 所、客家研究：5,000
	土木系(舊生)、環工所 (舊生)、國際永續發展 (舊生)、電機系、資工 系(舊生)、通訊系、網 學所、生醫系	5,000		財金系、EMBA(舊生)	10,000	法政所：6,000
				會計專班、現役軍人專班	7,200	
				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 生適用	120,250(總額制)	

國立中央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碩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 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術所 除外)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本籍生、僑生及99學 年度(含)以前入學之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四、博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生醫 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身份及費用別	學雜費基數				
96學年度(含)以前入 學之本籍生、僑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之本籍生、僑生及 97~99學年度入學之外 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4)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5)IMBA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75,00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12,000元。

非本系生(含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7,000元。